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16〕17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品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经部门会签、审核，校领导签发，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印发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我校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强化品牌意识，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校整体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一类和二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第二条 一类品牌专业建设目标为全国领先、与国际接轨、在世界同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二类品牌专业建设目标为产教深度融合、特色鲜明、高水平、全省一流。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按照“服务发展、精致育人、强化特色、争创一流”的要求，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发展、教学条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诸方面形成优势和特色，具有较高知名度或显著特色。

第四条 通过品牌专业建设，优化学校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建设整体水平。

第五条 通过品牌专业建设，促进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一类品牌专业建设周期为 4 年，二类品牌专业建设周期为 3 年。

第七条 品牌专业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核及日常管理等，并定期向学校上报专业建设进展情况。

第八条 品牌专业建设任务按照《关于做好第一批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有计划分阶段执行。

第九条 品牌专业建设所在系负有全力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职责。

1. 系部应加强对品牌专业建设的指导、支持，加大经费、管理、软硬件条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设立专人或专岗负责。通过大力扶持和政策导向，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投身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积极性，为品牌专业的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2. 明确专业建设目标，理清专业建设思路，切实制定和完善专业建设实施计划，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与管理等方面落实相关人员责任，落实专业建设经费，有计划地用好专项建设资金。保证按期达到或超过专业建设预期目标；

3. 在专业建设期间，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专业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第十条 品牌专业管理部门对品牌专业建设情况定期进行跟踪指导，

并定期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检查，未达阶段建设要求将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学校对品牌专业建设在有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和倾斜。

1. 经费支持。学校对一类品牌专业投入配套经费 400 万，二类品牌专业投入配套经费 200 万。
2. 人才引进和师资培训。学校优先支持品牌专业的人才引进，对品牌专业成功申报的团队及建设中取得的成果按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的《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业绩奖励赋分表》给予奖励。学校支持品牌专业进行师资培训，鼓励专业教师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3. 招生政策予以倾斜。学校对品牌专业的招生指标和转专业转入指标分配上予以重点倾斜。

第十二条 品牌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学校设立品牌专业建设专项资金，对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实行在建设周期内分批投入的资助制度。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品牌专业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实习条件改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校企合作制度与管理运行机制建设、实训实习耗材补贴、实习意外伤害保险等。
2. 品牌专业要根据学校投入的建设经费标准，编制和执行经费预算。
3. 品牌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由所在系统统一管理，品牌专业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监管，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 12 月 9 日